

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文件

2019 年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要内容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（永安市南山路 1 号，邮编 366000），联系电话：0598-3811191，电子邮箱：yaszfxgkb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省、三明以及永安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着力健全政务公开机制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着力深化重点领域公开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下发了《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》，积极营造有利于创业创新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，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，当好三明经济排头兵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9年度我办共制作信息249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102条，占比40.96%；依申请公开信息数146条，占比58.63%；不予公开信息数1条，占比0.41%。公开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16条，占比15.6%；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9条，占比8.8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12条，占比11.8%；行政许可类信息1条，占1%；重大建设项目类信息2条，占2%；为民办实事类信息4条，占3.9%；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1条，占1%，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7条，占6.9%；科教文体卫生类3条，占比2.9%；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2条，占2%；其他类45条，占44.1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9年度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，2019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0条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为全面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办明确由 1 名分管领导和 3 名工作人员负责市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确保公开信息的收集、编辑、审核、发布及时到位。同时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确保所有发布上网的文件均经过规范性和保密性审查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

按期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对有关信息进行公开，并每月向市档案馆、市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信息，2019 年共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02 条，向市档案馆和图书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102 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

认真落实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、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规定，并抓牢季度报表报送的时间节点，对各乡镇、街道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。同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市政府年终绩效考评内容，进一步提高监督保障实效。

（六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1. 进一步引导预期，加强政策解读。

围绕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、五大发展理念、三大攻坚战、我市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“融入大局、产业升级、营造发展环境”的重要部署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、重点任

务、重大举措，及时公开、精准解读，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，今年公开的5份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条例》修订情况的解读均已发布上网。同时，对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，以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运用在线访谈形式，切实增强解读回应实效，2019年市政府共开展在线访谈12次。

2. 进一步聚焦重点，促进政策落实。

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，在公交车线路变更、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、中小学招生及划片问题、共享电动车管理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工作中，通过发布征求意见稿、召开听证会等形式，广泛听取市民意见，确保有关工作的合理运行。围绕“五比五晒”项目竞赛活动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精准脱贫、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和环保督察发现问题，加大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，设立专项资金公开专栏，对涉及扶贫等资金相关政策、资金使用情况、资金绩效情况等进行分类公开，2019年度共公开扶贫类财政信息15条、应急救援类财政信息9条，精准扶贫等相关文件40份。

3. 进一步推进发展，优化公开质量。

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定期开展已发布信息“回头看”检查，全面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，完成e三明注册推广任务153

人，让人民群众参与政务管理事务，及时解决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，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4. 进一步完善机制，提升整体水平

在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发布后，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栏目进行发布，并于政策解读栏目同步更新了新旧《条例》，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；同时，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及时更新本单位政务公开指南、规定等内容，确保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宣传贯彻到位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、专职人员配备，新增了一名专职工作人员，确保各项公开工作有序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9	9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	量		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5	101300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1. 属于国家秘	0	0	0	0	0	0	0

理结 果	不予公 开	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 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办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部分不足：到各乡镇、街道和有关单位进行督查巡查不多，在业务指导方面还不够细致。

2020年度，我办将继续认真落实上级及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改进培训机制，强化督查督办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